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義消人員各項福利一覽表

此一覽表僅供參考用，理賠金額依最新條文規定申請 製作：民力運科 114.08版

申請項目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消防法)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	福利壽險	意外險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救災(護)	遭受外力
本人	因公(執行勤務)	死亡		3,564,900 (90基數)	災害現場死亡：10萬元 往返途中死亡：5萬元	24萬元	6萬元	600萬元	殉職：300萬元 死亡：150萬元	殉職：150萬元 死亡：120萬元	100萬元	300萬元	10萬元
		失能	全失能	1,425,960 (36基數)	1萬元	24萬元	無	依失能等級表規定辦理	救災(護)：200萬元 訓練：100萬元	救災(護)：120萬元 訓練：100萬元	100萬元	300萬元	補助對象經核發「因公受傷」、「因公重傷」、「因公半失能」或「因公全失能」等慰問金後， 1. 醫療照護：每月1萬元為上限。 2. 安置就養：每月1萬元至2萬5,000元。
			半失能	712,980 (18基數)	1萬元	12萬元			救災(護)：100萬元 訓練：50萬元	救災(護)：60萬元 訓練：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部份失能	316,880 (8基數)	1萬元	8萬元			無	救災(護)：15萬元 訓練：12萬元	25萬元	50萬元	
	傷病住院	無	1.連續住院30日以上：6,000元。 2.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30日或未住院需治療7次以上：3,000元。 3.連續住院4日以上未滿14日或未住院需治療5次以上：2,500元。 4.連續住院未滿4日：2,000元。 5.不須住院治療：1000元。	給付醫療費自付額(補助上限24萬元)	每日600元(上限90日/次)	每日1,000元(上限90日/次)	重傷：30萬元以下 受傷：2萬元以下	住院： 重傷1萬~5萬元 受傷3,000~1萬元 未住院：500~3,000元	生命危險：8萬元 失能之虞：5萬-8萬元 嚴重住院：3萬-5萬元 受傷住院：1萬-3萬元				
	受傷致失能，於一年內傷發死亡		依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1萬元	24萬元	無	600萬元	自受傷日起1年內死亡失能補足差額	自受傷日起6個月內失能另發濟助金(不扣除已請領的受傷濟助金)。 失能或受傷加重致死，發給死亡濟助金(扣除已請領失能/受傷濟助金)	自受傷日起6個月內死亡失能補足差額	無		
	非因公	因病死亡		1萬元	6萬元	6萬元	無	1萬元	無	無	無	無	
		意外死亡		1萬元	6萬元	6萬元	140萬元	1萬元					
		失能	全失能	無	無	6萬元	無	依失能等級表規定辦理					無
			半失能			3萬元							
部份失能			2萬元										
傷病住院		無	補助醫療費自付額70%(年度補助上限1萬5千元)	每日600元(上限90日/次)	每日1,000元(上限90日/次)	無							
退休/退隊		無	互助金自繳額(99年之前加入者)	無	無	無							
眷屬	死亡	父母配偶	無	無	1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子女			1萬元								
經費來源		市府編列預算	本市編列預算	市府補助700元/年、個人負擔100元	市府編列預算補助	市府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政府捐助成立團體/個人捐贈	中央政府捐助成立法人/團體/個人捐贈	行政院編列預算社會人士捐贈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			
申請期限(事實發生日或出院日起算，逾期不受理。)			因公傷亡：6個月 特別喪葬：3個月	6個月	2年	2年	6個月	6個月	10年 (行政程序法§31.1)	6個月			
備註		*依據消防法第30條規定辦理撫恤。 *基數計算：以公務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以114年1月調薪計算：39,610元)		*因公死亡慰問金與非因公死亡特別喪葬費擇一申請。	*100年(含)之後加入者，申請退隊者不退還其互助金。 *依據互助辦法第13條，因公係指「執行任務時」未包含勤務往返途中致傷病等情事。	*因公重大意外事故，請於3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含骨折津貼。	其他因公死亡： 一、於執行救災、救護工作後回程期間或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去、回程期間，因意外致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者，核發15萬元。 二、其他因公意外或疾病造成死亡者，核發10萬元。	救災救護往返途中： 死亡-60萬元 全失能-60萬元 半失能-30萬元 部分失能-6萬元 演習/訓練/宣導/待命服勤往返途中： 死亡-15萬元 全失能-12萬元 半失能-6萬元 部分失能-因公重傷標準審酌	*執行勤務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受傷住院者，依其所訂基準加一倍發給 *因公住院且無薪資者，以勞委會公告基本薪資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費用；或生計堪憂，給於急難救助。 *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慰問金)者，應於抵充，僅發給差額。	1.於執行職務期間因公受傷、失能、突發疾病或死亡者，準用本申請要點。 2.醫療補助：因醫療照護所需全民健康保險不用；或生計堪憂，給於急難救助，每年1月及7月提出申請。			